中共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

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2021年4月6日至5月8日，第四巡察组对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。2021年7月23日，巡察组向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**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**及时召开巡察整改部署会议，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领导、具体责任人和责任部门，规定整改时限，压实整改责任。

**二是深入剖析原因。2021年**8月11日，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，会议通报了巡察反馈意见，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，逐一认真对照检查，深入分析原因，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。

**三是认真整改落实。**完成了3方面25项问题的整改。做到了件件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落实到位，并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**四是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。**进一步强化了检察队伍建设，增强了全院检察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强化履行一岗双责，规范机关管理制度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0415-6276343；邮政地址：东港市东港南路163号，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；邮政编码：118300。

 中共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

 2022年3月16日